

关于依据 CNAS-CC180:2023 等新版认可规范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通知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22年6月发布 ISO 22003-1:2022《食品安全-第1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以下简称新版标准），该标准代替了 ISO/TS22003:2013，该标准提出了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新要求。针对新版标准换届，国际认可论坛（IAF）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强制性文件 IAF MD27:2023《Transition Requirements for ISO 22003-1:2022》，规定新版标准的转换过渡期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为落实新版标准要求及 IAF 的相关转换实施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认可文件进行了修订（包括 CNAS-CC180:2023[等同采用 ISO 22003-1:2022]、CNAS-SC180:2023、CNAS-SC185:2023，以下简称新版认可规范；上述新版认可规范代替了 CNAS-CC18:2014、CNAS-SC180:2021、CNAS-SC185:2021，以下简称旧版认可规范）；同时发布并实施 CNAS-EC-067:2023《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并以此为依据开展新版认可规范的转换工作。

尽管新版认可规范主要针对认证机构认证管理活动的提出了新的要求，但部分新要求与获证组织也息息相关，如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及获得认证声明的新要求、对认证范围的新要求等。同时，因新版认可规范调整了食品链行业类别分类和认证范围描述要求，本次认可规范的转换涉及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转换。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本公司对转换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依据新版认可规范开展认证活动的安排

1. 自2024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开始按照新版认可规范要求受理 FSMS、HACCP 领域的认证申请（包括初审和再认证），停止依据旧版认可规范要求受理认证申请；与此同时，本公司开始实施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新版认可规范转换工作。

2. 自2024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停止安排旧版认可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已获本公司颁发的旧版认可规范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3. 对于不能按期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或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公司将按暂停或撤销处理。根据本公司《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接到暂

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旧版标准相关认证资格（包括认证证书、标识、审核报告等）的声明、文件及广告。本公司鼓励获证组织尽早按照新版认可规范的要求启动转换工作。

二、已颁发依照旧版认可规范的认证证书转换安排

1.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对于按旧版认可规范实施认证管理活动的获证组织，本公司将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专项审核）实施转换。在转换前，本公司将按照新版认可规范的要求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在完成依据新版认可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后，本公司在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或换发依据新版认可规范要求实施认证活动管理的认证证书。如果获证组织转换后，其业务范围代码是未经 CNAS 认可的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那么在相关业务范围获得 CNAS 认可资格前，本公司将暂时为该获证组织换发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2. 对于结合再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本公司将依据新版认可规范要求进行合同评审，并与获证组织就认证费用进行重新确认，需要时签订新的认证合同。在完成依据新版认可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后，重新颁发依照新版认可规范的 FSMS、HACCP 领域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通常为颁证日期起三年；对于认证到期的获证组织，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依据新版认可规范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3. 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转换的获证组织，本公司仍按原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但需确保所有依照新版认可规范的认证活动能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公司将依据新版认可规范要求，对实施监督审核的认证项目重新进行合同评审，根据合同评审重新计算的审核人日数，作为监督转换的审核人日数。结合监督审核转换时，本公司除收取正常监督审核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在完成依据新版认可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后，换发依照新版认可规范的 FSMS、HACCP 领域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与原颁证日期所对应的三年周期的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4. 获证组织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时，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对于专项审核转换的获证组织，本公司将依据新版认可规范要求对认证项目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审核人日同监督审核人日数，并与获证组织签订专项审核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收取费用。在完成依据新版认可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后，换发依照新版认可规范的 FSMS、HACCP 领域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与原颁证日期所对应的三年周期的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5. 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转换的旧版认可规范认证证书本公司将予以撤销处理。根据本公司《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接到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

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三、认证证书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在组织通过本公司按照新版要求实施的审核后，应遵守本公司《认证标志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和 HACCP 体系认证标志或声明已获得 FSMS 和 HACCP 体系认证（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也不得以其他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